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編

財 政 部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目 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5
二、預算表	
1、預算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2)現金流量預計表	
2、預算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2)基金用途明細表	
3、預算附表	
(1)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1
4、預算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	15
5、附錄	
(1)固定項目明細表(2)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	17
議辦理情形報生表	18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財 政 部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 基金概況:

一、 設立宗旨及願景:

我國政府為加速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並使民營化資金 得以有效運用,爰於90年度依據預算法及89年11月29日 修正公布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15條規定設置本基金。

本基金係為運用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之部分資金,支應政府負擔之民營化所需支出及財務艱困事業不足支付移轉民營之給與或年資結算金等,以促進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之推動,提升整體競爭力。

二、 施政重點:

本基金依前項宗旨及願景,於各年度編列各事業移轉民 營所需政府負擔支出,得以協助公營事業順利完成移轉民 營。

三、 組織概況:

本基金管理機關為財政部,依據「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 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規定,本基金之財源,係公營事業移 轉民營政府所得資金;本基金之運用,為支應加發六個月薪 給與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及政府負擔之民營化所需支出、財 務艱困事業不足支付移轉民營之給與支出、財務艱困事業不 足支付移轉民營前辦理專案裁減人員或結束營業時之給與 支出,及供政府資本計畫支出等。

四、 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存儲中央銀行國庫局機關專戶之利息收入10萬元。

財政部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二)政府售股撥入收入: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員工認股釋股收入, 本年度預計收入4億元。
- (三)國庫撥款收入:國庫撥補本基金辦理支應政府應負擔之加發 6個月薪給、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等民營化所需支出計畫, 本年度預計收入75億4,581萬1千元。
- (四)其他收入:收回原公營事業移轉民營領取公勞保補償之從業 人員,再參加各該保險並請領養老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構 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1億4,005萬1千元,及臺灣國際造船 公司回饋金1億5,000萬元,共計2億9,005萬1千元。

二、基金用途

(一)支應政府應負擔之加發6個月薪給、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等 民營化所需支出計畫:預計支付移轉民營相關支出之事業單 位計有交通部所屬之中華電信、臺汽客運、經濟部所屬臺灣 國際造船公司、退輔會所屬榮民工程公司及財政部所屬之合 作金庫銀行等,所需經費80億1,897萬4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業機構業務計畫	交通部	經濟部	文化部	財政部	國軍退 除役 等 兵輔 章	合 計
支應政府應 所發 所發 所	7, 197, 615	46, 086	3, 710	25, 878	745, 685	8, 018, 974

註:本業務計畫內容包括支應民營化前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三節慰問金、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濟助金等支出。

<u>財政部</u>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包括(1)為應基金支付上述各項費用 暨基金運作所需,預計調借短期資金之利息費用 4 億 7,479 萬7千元。(2)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1 萬 8 千元, 共計 4 億 7,481 萬 5 千元。

參、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82 億 3,59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6 億 6,131 萬 4 千元,增加 5 億 7,464 萬 8 千元,約 7.5%, 主要係國庫撥款收入增加所致。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84 億 9,378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4 億 6,526 萬 3 千元,增加 2,852 萬 6 千元,約 0.34%,主要係配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程,政府應負擔之加發 6 個月薪給、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等民營化所需支出對象不同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差短 2 億 5,782 萬 7 千元, 較上年度預算短絀 8 億 394 萬 9 千元,減少短絀 5 億 4,612 萬 2 千元,約 67.93%,將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民營化資金有	執行政府法定	(實際核撥之請款事	92%
效運用目標	義務負擔支出	業單位家數÷預算編	
	效率	列請款之事業單位	
		家數)×100%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104)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基金來源:決算數 74 億 2,826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72 億
 8,136 萬元,增加1億4,690 萬 3 千元,約2.02%。

財政部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79 億 5,539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85 億155 萬 6 千元,減少 5 億 4,616 萬 2 千元,約 6.42%。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數短絀5億2,713萬1千元, 較預計短絀12億2,019萬6千元,減少短絀6億9,306萬 5千元,約56.80%,主要係辦理中央再保險、聯華電子及 台灣土地開發等公司釋股,暨中華電信等公司實際請撥政 府負擔之民營化所需支出較預算數減少,及實際借款利率 較預期低,利息費用隨之減少等所致。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民營化資金有	執行政府法	92%	(實際核撥之請款事業單
效運用目標	定義務負擔	02/0	位27家÷預算編列請款之
	支出效率		事業單位 28 家)×100%=
			96. 43%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105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截至105年6月底止分配預算數41億2,225萬2千元,實際數41億1,734萬元,執行率99.88%。
 - 2、基金用途:截至105年6月底止分配預算數40億9,679萬元,實際數38億9,835萬5千元,執行率95.16%。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截至105年6月底止分配預算賸餘2,546萬2千元,實際賸餘2億1,898萬5千元,主要係各事業主管機關實際請撥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二)上(105)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民營化資金有	執行政府法定	(實際核撥之請款事業單位 25
效運用目標	義務負擔支出	家÷預算編列請款之事業單位
·	效率	28 家)×100%=89.29%

財<u>政</u>部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陸、其他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 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說明:

- 一、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公營事業移轉 民營條例施行細則」第28條之1規定,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 金運用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部分資金,以支應公營事業 民營化所需支出,項目包括:民營化前已退休員工支領之月退休 金、由政府負擔事業撥繳退撫基金不足之數及依交通部郵電事業 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20條第5項規定應支付之不計利息之原計一 次退休金等,作為該基金未來30年或有給付責任之精算範圍。
- 二、依據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之精算報告,以103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精算假設原則為:折現率採用與退休金義務預計到期日相若之政府公債殖利率、死亡率採用壽險業年金生命表為基礎,並依實際經驗值加以調整。各事業主管機關預計未來30年淨給付精算現值約新臺幣148,136,037,416元。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預估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精算權責機關	基準日	精算年期	- 折現率	精算現值
交通部	103. 12. 31	30 年	1. 92%	133,504,719,694 元
經濟部	103. 12. 31	30 年	1.6%	334, 158, 609 元
文化部	103. 12. 31	30 年	1.2%	46,504,911 元
財政部	103. 12. 31	-30 年	1.6%	366, 745, 113 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	103. 12. 31	30 年	1.9%	13, 883, 909, 089 元
合 計				148, 136, 037, 416 元

備註:1.依據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之精算報告彙整編製。

2. 各精算權責機關擇定之折現率多介於 1.6%~1.92%, 文化部評估新生報公司 退休人員之存續期間較短,採較低折現率 1.2%。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u>財 政 部</u>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					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說明
7,428,263	基金來源	8,235,962	7,661,314	574,648	詳第9頁
188	財産收入	100	2,900	-2,800	
_	財産處分收入	-	2,800	-2,800	
188	利息收入	100	100	-	
7,216,910	政府撥入收入	7,945,811	7,384,000	561,811	
202,910	政府售股撥入收入	400,000	370,000	30,000	
7,014,000	國庫撥款收入	7,545,811	7,014,000	531,811	
211,164	其他收入	290,051	274,414	15,637	
211,164	雜項收入	290,051	274,414	15,637	
7,955,394	基金用途	8,493,789	8,465,263	28,526	詳第10頁
	支應財務艱困事業不足支 付移轉民營前辦理專案裁 減人員、結束營業時或移 轉民營之給與支出計畫	· _		-	
7,629,419	支應政府應負擔之加發6個 月薪給、補償各項損失之 費用等民營化所需支出計 畫(註)	8,018,974	7,963,424	55,550	
325,97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74,815	501,839	-27,024	
· •					
\ 					-
-527,132	本期賸餘(短絀一)	-257,827	-803,949	546,122	
-61,531,559	期初基金餘額	-62,862,639	-62,751,755	-110,884	
	解缴國庫				
-62,058,690	期末基金餘額	-63,120,466	-63,555,704	435,238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財<u>政</u>部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一)	-257,827	
調整非現金項目	2,078	1. 應收款項淨減10, 793千元。 2. 應付款項淨減8, 715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255,749	·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其他資產		
增加短期债務及其他負債	236,758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其他資產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236,75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18,9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1,9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3,000	

預算明細表

<u>財 政 部</u>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単位・利室市「九		
					預 算	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化	數量	利(費)率	金額	說明		
		(業務量)		32 1/	· · · · · · · · · · · · · · · · · · ·		
財產收入				100			
財產處分收入				-			
利息收入				100	係銀行存款存儲中央銀行國庫局機 關專戶之利息收入。		
政府撥入收入				7,945,811			
政府售股撥入收入				400,000	係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員工認股釋股 收入。		
國庫撥款收入				7,545,811	係國庫撥補款。		
其他收入				290,051			
雜項收入				290,051	收回原公營事業移轉民營領取公勞 保補償之從業人員,再參加各該保 險並請領養老或老年給付時,承保 機構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140,051千 元,及臺船公司依97年行政院函規 定,分10年繳回民營化基金支付之 結算金150,000千元。		
		<u> </u>					
	-						
	ļ						
合 計	<u>l</u>		<u> </u>	8,235,962			

財 政 部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平位・利室市1九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支應財務艱困事業不足支付移 轉民營前辦理專案裁滅人員、 結束營業時或移轉民營之給與 支出計畫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	_	
-	捐助、補助與獎助	-	-	
7,629,419	支應政府應負擔之加發6個月薪 給、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等民 營化所需支出計畫	8,018,974	7,963,424	辦理政府應負擔之加發6個月薪給、補償各項權益損失支出21,097千元、辦理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及已民營化事業之公股釋出所發生之證券交易稅、承銷費用及手續費等支出1,200千元,及支應民營化前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三節慰問金、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濟助金等支出7,996,677千元。
7,629,419	其他	8,018,974	7,963,424	
7,629,419	其他支出	8,018,974	7,963,424	
325,97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74,815	501,839	
-	用人費用	-	_	
-	超時工作報酬	-	-	
. 15	服務費用	18	18	
. 1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	17	預、決算書及報表等印刷裝製費。
0	一般服務費	1	1	
-	材料及用品費	-	-	
-	用品消耗	-	-	
325,960	租金、償債與利息	474,797	501,821	
325,960	償債及利息	474,797	501,821	為應基金支付各項費用暨基金運作 所需,預計調借短期資金之利息費 用。
0	其他			
. 0	其他支出			
7,955,394	總計	8,493,789	8,465,263	

預算附表

財 政 部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単位・利室常丁九
·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 算 數	說 明
支應政府應負擔之加發6個月薪 給、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等民營 化所需支出計畫				8,018,974	本項經費係預計支付移轉民營之公營 事業應由本基金支應之相關支出,其 工作效益確無可資衡量之工作單位。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74,815	工作量無法單獨計算且工作效益確無 適當衡量單位。
-					
-					
合計				8,493,789	

本頁空白

預算參考表

財 政 部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单位:新臺幣十九
104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53,917	資產	43,182	72,966	-29,784
53,917	流動資產	43,182	72,966	-29,784
25,587	現金	13,000	31,991	-18,991
28,330	應收款項	30,182	40,975	-10,793
_	其他資產	-	-	1
-	什項資產	-	-	
53,917	資產總額	43,182	72,966	-29,784
62,112,607	負債	63,163,648	62,935,605	228,043
62,112,607	流動負債	63,163,648	62,935,605	. 228,043
61,806,000	短期債務	62,870,401	62,633,643	236,758
306,607	應付款項	293,247	301,962	-8,715
-	預收款項	-	-	-
_	其他負債	-	-	-
-62,058,690	基金餘額	-63,120,466	-62,862,639	-257,827
-62,058,690	基金餘額	-63,120,466	-62,862,639	-257,827
-62,058,690	基金餘額	-63,120,466	-62,862,639	-257,827
53,917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43,182	72,966	-29,784

財政部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 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說明:

- 一、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第28條之1規定,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 化基金運用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部分資金,以支應公 營事業民營化所需支出,項目包括:民營化前已退休員工支領 之月退休金、由政府負擔事業撥繳退撫基金不足之數及依交通 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20條第5項規定應支付之不計 利息之原計一次退休金等,作為該基金未來30年或有給付責任 之精算範圍。
- 二、依據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之精算報告,以103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精算假設原則為:折現率採用與退休金義務預計到期日相若之政府公債殖利率、死亡率採用壽險業年金生命表為基礎,並依實際經驗值加以調整。各事業主管機關預計未來30年淨給付精算現值約新臺幣148,136,037,416元。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預估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精算權責機關	基準日	精算年期	折現率	精算現值
交通部	103. 12. 31	30 年	1. 92%	133, 504, 719, 694 元
經濟部	103. 12. 31	30 年	1.6%	334, 158, 609 元
文化部	103. 12. 31	30年	1.2%	46,504,911 元
財政部	103. 12. 31	30年	1.6%	366, 745, 113 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3. 12. 31	30年	1.9%	13,883,909,089 元
合 計				148, 136, 037, 416 元

備註:1.依據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之精算報告彙整編製。

2. 各精算權責機關擇定之折現率多介於 1. 6%~1. 92%, 文化部評估新生報公司退休人員之存續期間較短,採較低折現率 1.2%。

財 政 部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成本		单位·新室帘十九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8,018,974	
支應政府應負擔之加發6個月薪給、 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等民營化所需支 出計畫				8,018,974	辦理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應負擔之加發6個月薪給、補償各項損失等支出。其中包括辦理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或已民營化事業之公股釋出所等。另亦包括支應民營化前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三節慰問金、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濟助金等支出。
上年度預算數				7,963,424	
支應政府應負擔之加發6個月薪給、 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等民營化所需支 出計畫				7,963,424	
前年度決算數				7,629,419	
支應政府應負擔之加發6個月薪給、 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等民營化所需支 出計畫				7,629,419	
103年度決算數				7,522,986	
· 支應政府應負擔之加發6個月薪給、 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等民營化所需支 出計畫				7,522,986	
102年度決算數				7,578,588	·
支應政府應負擔之加發6個月薪給、 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等民營化所需支 出計畫				7,578,588	

財 政 部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本年度	預 算 數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合 計	支應財務艱困事業不足 支付移轉民營前辦理專 案裁減人員、結束營業 時或移轉民營之給與支 出計畫	支應政府應負擔之加發 6個月薪給、補償各項 損失之費用等民營化所 需支出計畫	
-	-	用人費用	-			· •
-	· -	超時工作報酬	_			-
15	18	服務費	18			18
15	1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17		,	17
0	1	一般服務費	1			1
-	-	材料及用品費	-			-
-	-	用品消耗	-			
325,960	501,821	租金、償債與利息	474,797			474,797
325,960	501,821	償債及利息	474,797			474,797
-	-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濟與交流活 動費	_			
-	-	捐助、補助與獎助		·	·	
7,629,419	7,963,424	其他	8,018,974	·	8,018,974	· -
7,629,419	7,963,424	其他支出	8,018,974		8,018,974	
						•
7,955,394	8,465,263	合 計	8,493,789	-	8,018,974	474,815

附 錄

<u>財 政 部</u>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T			單/	立: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 投資		,					
土地	69		-	69	係高雄市三民區三 塊厝段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電腦軟體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資產總額	69	~	_	69			
負 債 —————		<u> </u>					
長期債務							
負債總額	-	-	-	-			

註:本年度期初餘額增加係配合105年重新公告地價調整24千元。

財 政 部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决		美	及	附	帶	決	議	क्रक		理		湛)
項	次	內					容	辨				情	
		105	年度	中央政府	存總予	頁算案例	付屬-	單位	預算案	尚未經	立法院等	審議通過	0
			, ,,,,	, , , , , , , ,				,	7,7,7				
			•										
			*										
4	i												
		,											
										•			
				v									